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储能市场已经迎来了高速发展。新能源和储能已经成为大家共识确定性增长的产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尤其国内市场价格竞争凸显。围绕如何抓住快速增长的储能市场机遇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是近两年公司战略及经营的主要重点。围绕高质量发展，公司确立了“聚焦储能、锂电主业，实现储能产业一体化”的战略主基调。经过了两年战略调整，2022 年公司完成了民用铅酸电池的业务剥离，完成了锂电电芯、储能系统集成及锂电池回收的建设，形成了公司储能产业一体化优势。

报告期，公司在剥离民用铅酸电池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4,860.00 万元，与 2022 年基本持平。公司借助全球储能及数字化产业发展的风口，新型电力储能业务捷报频传，业务实现翻倍增长；工业储能业务稳中有增，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客户、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其中锂电及锂电回收产品占比大幅提升，占比超 30%。同时，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好转，产品盈利能力均有所改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34.13 万元，同比增长 124.18%，全年实现了扭亏为盈。

二、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及各专门

委员会的成员，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2022年，共计召开董事会16次，审议通过议案合计79项，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9次，审议通过议案合计37项。会议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逐项落实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进行重点监督和核查，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决策，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地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基于内控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和流程建设公司也已逐步在完善中。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 年度，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搭建多种互动平台，建立良好互动关系，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计 153 项；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均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前，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等违规情形，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三、202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3 年，公司将持续聚焦储能、锂电业务，进一步夯实管理，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实现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的双增长。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重点工作如下：

1、深入行业研究，战略制定牵引公司经营。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增加多频次与行业专家、行业分析师、上下游客户的深度交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论证研判，加强企业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跟进，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准确性，从而发挥董事会的战略指导作用。

2、持续战略聚焦及结构调整，注重经营风险。积极抓住新能源时代的机遇，持续聚焦储能、锂电业务，深耕公司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产业一体化优势。加快柔性的产线建设节奏，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储能订单交付能力；进一步优化业务、产品结构，力争 2023 年全年锂电业务及新型电力储能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注重新技术储备，以应对技术迭代风险；筹备海外建厂，以应对紧张的地缘政治风险。

3、加强公司治理的高效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扎实

做好日常工作，夯实管理层责任，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面对公司高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围绕业务开展风险点的梳理，完善以流程为落地点的内控体系建设，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4、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投资者调研等线下线上多种渠道进行常态互动；积极接待来信来访，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注重投资者及行业专家的信息反馈，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尤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规范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是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的重点之一。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在尚未公告前，要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注意内幕信息泄露等违规情形。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公司经营层，认真研究部署公司生产经营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按照监管要求，加强自身建设，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2日